

关于完善 2022 年校内预算单位整体绩效的通知

校内各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2〕32 号）、《关于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财司便函〔2022〕104 号）与学校《关于印发〈华中师范大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华师行字〔2020〕61）的要求，2022 年学校各单位的预算绩效目标要随预算一同下达，随预算一并在校内公开，并在年度终了接受教育部绩效评价。

请各预算单位按财政部规定的标准格式（见附件 1）完善前期“二上”预算时编制的 2022 年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，具体填报可参考（附件 2）和有关文件（附件 3、附件 4）。请在 5 月 19 日（周四）前将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（附件 1）签字盖章的纸质版及电子版一起反馈给财务处预算管理科。

财务处联系人：王天奇 5756

- 附件：1. 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
2. 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参考模板）
3. 《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

值指引（试行）》（财预〔2021〕101号）

4. 教育部下发高校六大专项绩效目标设置参考模板

华中师范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小组

（财务处代章）

2022年5月12日

